

1. 會名

本會名為「天主教領島學校校友會」"Ling To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2. 地址

本會註冊地址為九龍何文田俊民苑天主教領島學校。

3. 名稱定義

3.1 「本會」指天主教領島學校校友會

3.2 「會章」指天主教領島學校校友會會章

3.3 「母校」指天主教領島學校

3.4 「校長」指現職天主教領島學校校長

4. 宗旨

聯繫校友，配合天主教學校之辦學宗旨，作為校友與母校的溝通橋樑。

5. 會籍、會員權利及義務

5.1 凡畢業於母校，**經家長同意即成永遠會員。**

5.2 會員享有動議、和議、選舉、被選和議決權(包括投票權)，**參與**校友校董選舉(包括提名、被選和投票)。

5.3 年滿十八歲的會員方有權參選執行委員會及被提名。

5.4 遵守會章之內容、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5.5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5.6 **繳交參加活動之費用。**

5.7 取消會員資格

凡會員有不當行為，由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通過，即可取消其資格。

6. 財務

6.1 司庫須於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完成財務報告。

6.2 執行委員會須推選一名義務核數員審核當屆財務報告。

6.3 應屆執行委員會須就本會一切財務責任向會員大會解釋並承擔有關之責任。

6.4 本會不得進行借貸或投資。

6.5 本會銀行帳戶由會長、兩位副會長及司庫共四人開戶，至少兩人簽署帳戶文件。

7. 會員大會

7.1 週年會員大會

7.1.1 會員於會員大會上有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否決或通過財政報告等權利。

7.1.2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最少兩星期前公佈。

7.1.3 出席人數須達最少二十人方為有效。

7.1.4 如出席人數不足，執行委員會須盡快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是次不論人數均為有效。

7.1.5 以簡單大多數比例通過議案。

7.2 特別會員大會

7.2.1 在收到不少於會員人數百分之十的書面要求下，執行委員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須

於兩星期前公佈議程。

7.2.2 執行委員會有權以簡單大多數比例通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7.2.3 出席人數須達最少二十人方為有效。

7.2.4 會上只可討論經書面提出的議案。

## 8. 組織

### 8.1 顧問一人

母校現任校長，與本會溝通及就會務提供意見。

### 8.2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權責

#### 8.2.1 會長一人

8.2.1.a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

8.2.1.b 召開及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

8.2.1.c 推動及執行會務。

8.2.1.d 簽署本會文件。

#### 8.2.2 副會長兩人

8.2.2.a 輔助會長推行會務。

8.2.2.b 於會長缺席時執行其職務。

#### 8.2.3 秘書一人

8.2.3.a 登錄會員資料及聯絡會員。

8.2.3.b 負責協助會長準備本會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外之通訊等。

#### 8.2.4 司庫一人

8.2.4.a 負責本會財政收支及紀錄。

8.2.4.b 於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完成財務報告，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8.2.5 委員(兩人)

8.2.5 a 協助會長推行會務。

8.2.5 b 當其他委員於任期內中途離職時補上。

### 8.3 執行委員會任期、選舉及罷免

8.3.1 執行委員會委員之選舉由會員投票選出，以簡單大多數制投票產生。任期以每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為一年度，三年一屆。

8.3.2 應屆執行委員會須於任期完結前進行改選工作，包括接受提名、向會員提供參選人的資料、提供投票表格並在會員大會點票。

8.3.3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8.3.4 執行委員會成員若有行為不當、觸犯法例等，經應屆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成員通過，得以書面通知罷免其職。

### 8.4 執行委員會工作

8.4.1 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8.4.2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8.4.3 須於任期屆滿時將會務移交下一任委員。

8.4.4 以三分之二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為法定人數。

8.4.5 須遵守個人私隱條例，保障會員的個人資料不被濫用。

8.4.6 每次會議記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須呈交副本一份予學校存檔。

## 9. 解散程序

9.1 解散提案須由會員書面提出並經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或不少於會員人數百分之三十的聯署方為接受。

9.2 提案須於會員大會獲超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

9.3 若提案獲通過，須以公正、不涉及利益衝突的原則議決本會財務及資產安排，交會員大會通過，如有負債或法律責任，則由該屆執行委員會負責。

## 10. 會章之詮釋

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不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詮釋及在會員大會上向會員交代。

## 11. 會章修訂

11.1 修章動議須經全體委員同意。

11.2 議案須提交會員大會並以簡單大多數比例通過。